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88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祥瑋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9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祥瑋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修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長榮航太科技公司」之記載，補充為「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黑色Iphone 13 Pro Max）」之記載，補充為「（黑色Iphone 13 Pro Max，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將上開手機帶離上址，藉此將之侵占入己」，補充為「……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將上開手機帶離上址，藉此將之侵占入己」。

二、論罪科刑：

（一）按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是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查告訴人吳冠廷乃自行將本案手機暫時置放於公司淋浴間內，並非係遺失本案手機，足認被告陳祥瑋侵占之本案手機，顯屬脫離告訴人本人所持有之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獲告訴人脫離本人所
02 持有之物，不思將拾得之本案手機設法返還失主或交付相關
03 人員處理，反而貪圖一己私利，恣意侵占入己，欠缺尊重他
04 人財產權之觀念，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有不該；惟
05 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已將本案手機返還告訴
06 人，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兼衡被告犯
07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與所侵占財物之種類及價
08 值，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09 另其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
10 字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1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部分：

1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罪所得已實際
15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16 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侵占之
17 本案手機，固屬其犯罪所得，然被告已透過公司警衛室將本
18 案手機歸還告訴人，有告訴人警詢筆錄、拾得物表單在卷可
19 考（見偵字卷第16頁、第56頁），其評價上應等同犯罪所得
20 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前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1 徵，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26 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劍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陳渝婷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8983號

被告 陳祥瑋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祥瑋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晚間5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號長榮航太科技公司球場旁淋浴間，拾獲吳冠廷遺落在該處之手機（黑色Iphone 13 Pro Max）1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上開手機帶離上址，藉此將之侵占入己。嗣吳冠廷發覺遺失而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吳冠廷訴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陳祥瑋於警詢時所為之供述。
- （二）告訴人吳冠廷於警詢時所為之指訴。
- （三）手機序號截圖。
- （四）監視器截圖。

01 (五) 遺失手機裝置資訊翻拍照片及遺失手機定位截圖。

02 (六) 被告於113年12月3日書寫之拾得物品表單影本。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嫌
04 。被告業已將上開手機歸還告訴人，有告訴人113年12月5日
05 警詢筆錄附卷可憑，是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
06 ，請毋庸宣告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1 檢 察 官 王柏淨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4 書 記 官 吳幸真